



大会

Distr.: General
7 Ma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6 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预计将由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的案文对于促进法治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性	3
A.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领域的案文	4
1. 关于简化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有限责任商业组织的立法指南草案	4
2. 关于简化微型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破产制度的案文	5
B. 国际商事调解领域的案文	6
C. 关于快速仲裁领域的案文	7
三. 贸易法委员会方案对促进法治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预期贡献	7



一. 引言

1. 委员会似宜回顾，关于法治的项目自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以来一直列入委员会议程，¹因为大会请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就其当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发表评论意见。²委员会似宜进一步回顾，在分别于 2008 至 2020 年举行的第四十一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转呈了关于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的评论意见。³
2. 在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在委员会内部就议程项目“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展开讨论并改进委员会处理这一议程项目的方式的建议。委员会审议了这样的可能性，即扩大关于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的讨论范围，以讨论委员会的工作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关系，这两个方面既涉及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文书、也涉及协助各国实现这些目标。会上提出，为了使委员会更有意义地审议这一议程项目，秘书处不妨编写一份文件，概述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和法规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系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委员会将讨论的具体问题。
3. 大会在其第 75 届会议上再次赞同委员会深信在国际贸易中执行和有效利用现代私法标准对于促进善政、可持续经济发展以及消除贫困和饥馑至关重要，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应成为联合国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的更广泛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在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支持下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开展这一工作。⁴
4. 大会还注意到委员会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的相应讨论以及委员会根据大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91 号决议第 20 段的要求转递的意见，其中强调委员会目前的工作以及委员会最后审定和通过的案文对于促进法治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性。

¹ 关于委员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的决定，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二部分，第 111-113 段。

² 大会第 62/70 号决议，第 3 段；第 63/128 号决议，第 7 段；第 64/116 号决议，第 9 段；第 65/32 号决议，第 10 段；第 66/102 号决议，第 12 段；第 67/9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68/116 号决议，第 14 段；第 69/123 号决议，第 17 段；第 70/118 号决议，第 20 段；第 71/148 号决议，第 22 段；第 72/119 号决议，第 25 段；第 73/207 号决议，第 20 段；第 74/191 号决议，第 20 段。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 (A/63/17 及 Corr.1)，第 386 段；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413-419 段；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313-336 段；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99-321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95-227 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67-291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15-240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318-324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317-342 段；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435-441 段；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32-233 段；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303-308 段；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 25 段。

⁴ 大会第 75/133 号决议，第 19 段。

5. 委员会不妨注意到，大会在 2020 年 12 月 22 日第 75/141 号决议中再次邀请委员会就其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发表评论。大会在同一决议第 23 段中，邀请会员国在即将举行的第六委员会辩论中重点评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分专题。
6. 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就“防止和打击腐败的措施”这一分专题发表了评论意见。委员会强调其在公共采购和基础设施发展领域的工作对执行国际反腐败议程作出的贡献。⁵
7. 在这方面，委员会不妨回顾，委员会曾请贸易法委员会主席、该届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各国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贸易法委员会对执行国际反腐败议程的贡献在大会该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中得到适当承认。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特别会议被重新安排，现定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
8.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已提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的贡献，虽然缔约国没有直接提及，但在其政治宣言草案中关于“将反腐败作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推动力”一节下，“强调指出联合国的反腐败工作应与有助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加强法治的措施和方案紧密联系和协调”。
9. 本说明第二章概述拟提交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最后审定和通过的案文对于促进法治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性。第三章概述了贸易法委员会方案对促进法治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预期贡献。

二. 预计将由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的案文对于促进法治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性

10. 委员会在以往届会上获悉，⁶贸易法委员会网站载有一个网页，解释贸易法委员会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包括其中与法治有关的具体目标。⁷该网页侧重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最相关的九项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 1、4、5、8、9、10、12、16 和 17。
11. 委员会坚持审议其工作对总体经济发展的影响，近年来特别重视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相互关系。这种相互关系通常在委员会通过案文的决定中以及随后在大会关于这些案文的决议中得到强调。如上文第 2、3 和 4 段所述，委员会、大会和《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也强调了这种相互关系。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 25 段。

⁶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54 和 309 段；《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193 段；《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93 段；《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67 段。

⁷ <https://uncitral.un.org/en/about/sdg>。

12. 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预计将收到供其最后审定和通过的若干案文，这些案文会进一步说明下文所阐释的相互关系。

A.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领域的案文

13. 委员会开展了促进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正规化和运营的工作。这项工作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以及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相关性和重要性。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具体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 8 的具体目标 3，其中指出鼓励中小微企业正规化和成长壮大。⁸

14. 贸易法委员会已经通过出版《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在法律和监管框架中建立了支持中小微企业正规化和运营的第一个支柱。今年，委员会提出的不是一份而是两份案文，这两份案文将继续建立这一法律和监管框架，并将进一步促进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在其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的正规化和运营。首先，一份关于简化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有限责任商业组织的立法指南草案。第二，一份关于简化微型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破产制度的案文。

15. 这些案文及时考虑到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预计将协助各国减轻大流行病必要控制措施的影响，并协助其实现经济复苏的努力。关于简化中小微企业有限责任商业组织的立法指南草案提供了一种简化的法律形式，允许企业家在企业陷入困境时保护个人资产。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危机，许多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已经破产，或者预计在不久的将来将破产。关于简化破产制度的案文将为微型企业提供一种简化、公平、快速、灵活和具有成本效益的解决破产问题的方式，并将帮助值得继续经营下去的微型企业重启创业活动，从而保住就业机会和其他积极的经济活动。

16. 预计关于中小微企业的案文以及随之而来的中小微企业的正规化和运营也将有助于妇女经营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妇女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危机造成的经济后果中承担了过度负担，部分原因是她们的经济活动往往集中在受危机打击最严重的部门——更为非正规的中小微企业部门。

1. 关于简化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有限责任商业组织的立法指南草案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8 和 9 的相关性。

17. 关于简化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有限责任商业组织的立法指南草案⁹是贸易法委员会更广泛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相关工作方案涉及中小微企

⁸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的进一步讨论，见 [A/CN.9/941](#)。

⁹ 这一特别的有限责任商业组织被暂时称为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以待工作组就此事项作出决定。

业整个寿命周期，其中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¹⁰这一立法指南草案为支持中小微企业的组建和运营，规定了简化的企业形式。各国加以执行可推动降低企业进入壁垒，在企业组织结构方面提供有效的解决办法，并降低交易成本，从而增加就业机会，提高经济增长率。

18. 获得有限责任保护意味着企业主对企业实体负债的财务责任仅限于一个既定数额，通常是企业主对企业实体的投资价值，这将为中小微企业主提供重要的经商优势，从而为他们提供鼓励。事实上，在获得有限责任组织提供的降低风险的有限责任保护后，将在企业经营不善或卷入法律纠纷时保护成员的个人资产不受牵连。与此同时，这一立法指南草案确认，在顾及这些企业主的需要的同时，还必须兼顾国家、债权人和与他们有生意往来的其他第三方的需要。运营缺乏透明度可能导致缺乏法律确定性，这将损害这种新的法律形式的效力。因此，该立法指南草案载有一些不得通过合同而偏离的强制性条款。该草案还处理了有关这一简化的法律形式可能被滥用于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腐败的关切，为此纳入了符合实际所有人信息披露国际标准的最低信息要求。

19. 因此，该立法指南一经委员会审定和通过，预计将有助于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 8 和 9，特别是具体目标 8.3（推行以发展为导向的政策，支持生产性活动、体面就业、创业精神、创造力和创新；鼓励微型和中小型企业通过获取金融服务等方式实现正规化并成长壮大）和具体目标 9.3（增加小型工业和其他企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这些企业获得金融服务、包括负担得起的信贷的机会，将上述企业纳入价值链和市场）。

2. 关于简化微型和小型企业（微小型企业）破产制度的案文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8 和 9 的相关性。

20. 关于简化破产制度的案文草案旨在处理个体企业主及本质上属个体或家庭性质、公司债务与个人债务混为一体的小微企业（统称为微小型企业）的破产问题，同时认识到标准的企业破产程序可能不可用、令人望而却步或不适合它们。由于受到未解决的财务困难和原有债务的负担，此类企业可能不愿承担新的风险，可能陷入债务循环，或者可能被驱使进入非正规经济部门。

21. 微小型企业的破产影响到工作岗位的保全、供应链的运作、创业精神以及社会的经济和社会福利。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寻找针对陷入财务困境的微小型企业具体需要的解决方案，让那些值得继续经营下去的微小型企业借鉴其过去的专门知识、技能和经验教训重新启动创业经营活动。编写案文草案是为了协助各国以更快、更简单、更容易获得和负担得起的破产程序和债务清偿程序的形式制定这种解决办法，并附有适当保障措施。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82 段。

22. 因此，最终案文预计将成为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一部分，旨在减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在整个寿命期间面临的法律障碍，将有助于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 8 和 9，特别是具体目标 8.3（推行以发展为导向的政策，支持生产性活动、体面就业、创业精神、创造力和创新；鼓励微型和中小型企业通过获取金融服务等方式实现正规化并成长壮大）和具体目标 9.3（增加小型工业和其他企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这些企业获得金融服务、包括负担得起的信贷的机会，将上述企业纳入价值链和市场）。

B. 国际商事调解领域的案文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相关性。

23. 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将收到国际商事调解领域的案文：关于调解程序安排的说明、调解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2018 年）颁布和使用指南。¹¹预计这些案文将为使用《新加坡调解公约》¹²和《示范法》提供便利。

24. 可能需要通过解决争议来履行商业义务。有效解决争议的一个基本先决条件是能够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执行通过争议解决机制或程序达成的裁决或和解协议，包括跨界执行。在通过《新加坡调解公约》时，大会认识到调解作为一种友好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的方法所具有的价值。¹³非对抗性解决方法，特别是调解，被认为比对抗性争议解决方法更快捷、成本更低，可使商业企业受益，促进长期和跨国界商业交易，并可能节省各国的司法行政费用。这些方法可能特别适用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因为这些企业可能没有财力或时间通过对抗性争议解决办法来寻求解决方案。获得这些方法和支持使用这些方法的案文对于大流行病后的恢复阶段尤为重要，因为解决 2019 冠状病毒病危机引发的争议可能导致对调解和其他争议解决方法的需求大增。

25. 这些案文将补充《新加坡调解公约》和《示范法》，预期将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特别是具体目标 16.3（在国家与国际层面促进法治，确保所有人都有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和具体目标 16.6（有效、透明和负责任的机构）。

¹¹ 关于《示范法》的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附件二。关于补充案文的讨论，见同上，第 67 和 254 段。

¹² 见大会第 73/198 号决议。

¹³ 同上，序言部分第三段。

C. 关于快速仲裁领域的案文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相关性。

26. 《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快速规则》) 预计将由委员会最后敲定, 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附录, 它将提供各方当事人可就进行快速仲裁达成一致的一套规则。《快速规则》将规定一个精简的简易程序, 时限缩短为 6 个月 (可能延长至 9 个月), 从而能够以具有成本效益和时间效益的方式达成解决争议的最终办法。

27. 大会总体上确认仲裁作为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的争议的方法所具有的价值。通过规定成本效益高、维护仲裁基本原则 (如当事人自主和正当程序) 的简易程序, 《快速规则》将特别适用于不过于复杂、价值不太高的案件, 可能会通过处理增多的纠纷、特别是涉及在很大程度上由家庭或妇女拥有的中小微企业的纠纷, 从而进一步促进大流行病后的恢复。

28. 因此, 《快速仲裁规则》一经委员会通过, 预计将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特别是具体目标 16.3 (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促进法治, 确保所有人都有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

三. 贸易法委员会方案对促进法治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预期贡献

29. 考虑到本说明着重介绍的动态, 委员会似宜考虑如何使其工作方案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更加密切配合, 并兼顾这些目标的时限 (到 2030 年)。委员会似宜考虑, 其用来评估就一项新专题开展工作的可行性和可取性的标准, 例如促进国际贸易法、法律可行性、经济需要和与发展中国具体需要的相关性等专题, 是否已经包含了相关工作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预期相关性和影响。¹⁴

30. 此外, 委员会似宜继续在其案文中和通过或核准案文的决定中强调其案文对可持续发展的相关性和影响。鉴于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预期最后审定和通过中小微企业、调解、快速仲裁等领域的案文, 委员会似宜在其关于这些案文的决定中强调这些案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预期投入 (见上文第 13-28 段)。委员会还似宜审议和具体说明其正在开展的以下方面工作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预期贡献: 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电子商务 (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 以及船舶司法出售。

31. 委员会似宜请各国、秘书处、各组织和机构继续努力增进对贸易法委员会标准和活动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以及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的认识。这种机会特别可能出现在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以可持续、有复原力的方式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中恢复, 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 在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年背景下为落实《2030 年议程》开辟一条包容、有

¹⁴ 同上,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8/17), 第 294 和 295 段。

效的途径”（2021 年 7 月 6 日至 15 日，纽约），该论坛将审查加快推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方法，并侧重各目标之间至关重要的相互平衡和协同效应。

32. 最后，委员会似宜重申下述看法，即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应当是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这一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在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的支持下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加以促进（见上文第 3 段）。
